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实训楼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公章）：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声汉

联系电话：0750-3857989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和项目要求.....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89
第五章 评标、定标办法.....	97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113

使用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范本以《江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应用示范文本》（2016.A2 版）为基础，结合《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信用评价信息应用指引》（**江建〔2017〕521 号**）及本市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管理规定进行编制，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含园林绿化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商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二、本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本范本中，“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通用合同条款”，原则上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

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其中，“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否则补充和细化的内容无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与正文抵触的内容无效。

确实需要修改、删除的内容以及可补充的内容应全部写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附后），并作说明。

四、招标人应按照本范本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格式，将招标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否决的全部条款）予以集中列明。

五、招标人按照本范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

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六、本范本第五章“评标、定标办法”分别有：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评标办法”应按规定要求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七、本范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本范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门市住建局市场管理科反映，联系电话：（0750）3831675。

附：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投标报名手续的；
- 2、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到达开标现场；
- 4、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未能当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上未盖投标人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未当场出示身份证原件；
- 5、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未能当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上未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上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或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委托的代理人未当场出示身份证原件；
- 6、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 7、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 8、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时以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 2、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 3、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有下列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勘察设计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 6、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
- 7、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9、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0、投标人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报名时登记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两者不一致的；
- 11、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须放入正本）或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
- 12、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 13、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1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15、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不按现行规定计算的；
-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人名称、人员组织架构与资格审查文件不一致的；
- 18、有明显抄袭行为；

19、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2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按招标人给定的报价进行报价的或未填写的；

2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

23、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24、技术标书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暗标编制的要求。技术标书的封面（包括封底、侧封）及所有正文、设计方案及图纸等版面不整洁、字迹不清楚，有涂改，出现手写，在设计方案及图纸等中作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名称、身份、地址或人员姓名的识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标识（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等，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技术文件纸张出现折痕、污迹，出现其他文字、符号、图案、线条、信息、标识等等与技术标书内容无关的内容；

25、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

26、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2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章 项目要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和项目要求

一、招标公告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实训楼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实训楼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项目名称）已由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机关名称）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江发改社会函[2017]1322号。

2.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实训楼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

2.2 工程位置：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2.3 资金来源：学院自筹。

2.4 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约 4500 万元。工程建安费估算限额：人民币 约 3600 万元。

3.招标范围和内容

3.1 招标范围：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实训楼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含总体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配合施工招标以及其他相关后续服务等。

3.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出具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的技术成果；
- （2）方案设计（含规划设计及相关效果图）和工程估算编制；
- （3）初步设计；
- （4）施工图设计；
- （5）施工招标技术资料编制；
- （6）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的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
- （7）相关报建配合；
- （8）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

3.3 勘察设计工期：50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

4.投标资格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4.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勘察)。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近五年有一项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4.4 申请人委派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4.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 and 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

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4.6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被列入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5.办理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5.1 各申请人须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报名，网址：<http://zyjy.jiangmen.gov.cn/>。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通过网站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完成投标报名手续，否则视为投标报名无效。

5.2 投标报名、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办法详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5.3 未办理CA锁的投标人，应按照《关于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登记管理系统（第一阶段）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前往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相关文件下载网址：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yjy.jiangmen.gov.cn/>。

6 资质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申请人应于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_。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_____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_。

踏勘现场时间：_____前。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_____。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_____。

9.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民营经济报”、“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区老师

电话：0750-372288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gdydjm@163.com)

电话：0750-3857989

年 月 日

二、项目要求

1、招标目的

为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统一收费标准、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综合实力最好的勘察设计公司。

2、费用

2.1 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下浮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费（岩土勘察）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 160 元/米（全包价）计算；勘察工作完成后，由勘察人出具结算书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审核无误、签章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勘察费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勘察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

设计费与勘察费最终结算金额均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金额。

2.3 工程勘察费包括现场调查考察费，基础资料收集费、设计人员差旅费，工程测量费、工程勘察费、方案（含总体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费，方案估算，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住宿费、接待费、餐费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方认为必须召开专题技术论证会的专家评审费等），施工招标技术资料编制费、施工跟踪服务费、设计驻地费（人员、设备、办公场地等）及完成该勘察工作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2.4 本工程的设计中标人必须按工程立项批复文件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工程费用为依据进行限额设计（但不得超过招标人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深入进行技术方案比选，通过优化设计，严格控制工程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不超过投标文件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工程费用。

2.5 施工图设计时，设计预算不得超过设计概算额，否则应无偿负责优化、修改设计至符合设计概算的控制范围。若设计预算额大于概算额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直至达到符合设计概算的控制范围。若通过优化设计后都不能达到投资控制目标的，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设计费总额中扣减 50% 的费用（说明：①工程预算是指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根据设计施工图纸编制的预算。②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总工期内。③对比工程预

算额与投标文件工程设计估算额是在市场价格条件不变化的前提下进行的。工程预算额与投标文件工程设计估算额比较不得超过 5% 的误差，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不详及遗漏的，除无条件完善设计外，造成工程结算金额的增加，则按增加的结算金额占总结算造价的比例扣减设计费。

2.6 若发生设计变更的，中标人出具的设计变更资料中必须包含变更工程的设计概算书。

3、工期

3.1 勘察及设计工期为： 50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

3.2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勘察、测量、物探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6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审查批准后 12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6 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后 6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招标技术文件）。

3.3 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2 日内提交所有勘察设计成果的计算机文件，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表现图、渲染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手绘图、手绘建筑画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全部技术文件、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提交光盘 1 套。

3.4 派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0 天（驻地设计代表应在 3 天内答复现场出现的问题）如果延误工期，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

4、其他事项和要求

4.1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勘察设计费。

4.2 建筑工程各阶段设计应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阶段设计应达到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4.3 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4.4 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对设计方案或施工图进行优化和修改，设计优化和修改时间包含在设计工期内，设计优化和修改的工程费用包含在工程限额内。

4.5 全市城镇范围内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新建民用建筑应至少达到《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1）一星 B 级的要求。

4.6 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符合校园整体风格要求，能与校园现有建筑协调统一，且该建筑坐落于西江岸边，市区远眺效果需体现学校现有建筑风格。

4.7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构思主要用于评标用途，不一定作为中标后的设计方案的依据，中标后以招标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门市潮连大道6号 联系人：区老师 电话：0750-372288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B室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50-3857989 电子邮件：gdydjm@163.com
3	项目名称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实训楼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
4	地点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内
5	规模	新建建筑面积不少于12000平方米的实训楼，总投资估算额以发改审批为准。
6	招标内容	（1）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出具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的技术成果； （2）方案设计（含总规划设计及相应效果图）和工程估算编制； （3）初步设计； （4）施工图设计； （5）施工招标技术资料编制； （6）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的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 （7）相关报建配合； （8）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 （9）房屋建筑工程申报绿色建筑相关资料的编制。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u>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勘察）。</u>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u>一级注册建筑师</u>资格，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需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且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有一项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5 申请人委派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具备<u>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u>资格。 6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被列入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7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8 其他要求：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此前（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不能提供或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否决其投标。（详见《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5 月 8 日印发））。
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日起为 <u>60</u> 天（日历天）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在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 （以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公告为准。）
1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u> </u> 年 <u> </u> 月 <u> </u> 日，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要求。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件的截止时间	(以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公告为准。)
14	踏勘现场时间	20__年__月__日前(以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公告为准。)
15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20__年__月__日前(以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公告为准。)
16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17年__月__日(以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公告为准。)
17	投标保证金额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u>壹万</u> 元;
18	投标保证金形式	11.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递交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的按《关于江门公共资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江资交[2015]22号)执行,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以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核实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具体操作细则按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为准)。采用银行保函的, 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 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 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 并在编号处加盖银行印章予以确认)]。 注: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 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 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 经评标委员会核查,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 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 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 投标人如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到账回执的, 时间必须在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到评标室前(指评标专家开始签到的时候)。(5)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9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招标人发起申请, 除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外,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由招标人发起申请, 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总数共<u>七</u>份。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共二份: 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开标信封一份; 文件文本共三份: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计算机文件(电子光盘)一份; 注: 注: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时, 另外递交“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详见江建函(2016) 516号), 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 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 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7-14位数字, 用“*”号代替。 份数: 1份 要求: 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 扫描内容清晰可辨, 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 刻录入光盘, 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
2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以正式挂网的招标公告为准。)
22	开标	开标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以正式挂网的招标公告为准。) 地点: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23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的见证下, 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
2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16款的规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若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 须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的, 须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回应确认。上述人员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人如有不符合上述规定之一的, 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25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 专家<u>4</u>人; 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 <u>具备相应专家资格条件。</u>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27	勘察设计 工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为 <u>50</u>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
28	勘察 设计 费报 价	☐ (适用 于两种 评标办 法)	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建安费估算限额：人民币 <u>3600</u> 万元，所有调整系数一律取值 1.0，并下浮 20%。设计费最终计费基数以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为准。 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费(岩土勘察)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 <u>160</u> 元/米计算。勘察费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勘察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
29	经济补偿 (无)		1、工程设计费基价暂定为 <u>1</u> 万元（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程费用投资估算为计算基础）。 2、方案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u>1</u> %，方案设计费为人民币 <u>1</u> 万元，全部用于投标经济补偿 3、经济补偿分配办法如下： 给予评审排序第 1 名的投标人 <u>1</u> 万元（约为方案设计费的 20%）； 分别给予评审排序第 2 名和第 3 名的投标人 <u>1</u> 万元（约为方案设计费的 15%）； 分别给予评审排序第 4 至 8 名的投标人 <u>1</u> 万元（约为方案设计费的 10%）；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如果投标人不足 8 名，剩余的方案设计费支付给中标人。
30	知识产权		1、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4、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31	合同签订		签订合同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等章节具体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填写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32	信用因素权 值		☐ 现场随机抽取。（在 8%，8.5%，9%，9.5%，10% 共五个数值中抽取） ☒ 本项目信用因素权值为 <u>8</u> %。（在 8，8.5，9，9.5，10 共五个数值中选择）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2	本项目选用条款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4	目前，信用评价结果依据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 的信用评价结果记录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1条 概述

- 1.1 本次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1.3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1.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5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6 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负责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第2条 投标人的质疑

- 2.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意见。
- 2.2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可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并将澄清问题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招标人的解答，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以公开形式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
- 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
- 2.4 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的要求。

第3条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3.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2 每个投标人报送的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3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呈交其他建议或者提供替代方案。只有在投标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条件下，才考虑替代方案。招标人可以接受经评审有利的替代方案。
- 3.4 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会给予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 3.5 投标申请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进行编制并提交。
- 3.6 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应写明投标文件内容名称、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备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内容由资格审查文件、开标信封、文本文件、计算机文件（电子光盘）组成。]

第4条 投标保证

- 4.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须按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如下：
- 1)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 2) 投标保证金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 3)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指到账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 4)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 4.2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4.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 4.4 确定中标人后，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4.5 本工程中标候选人须公示其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人员、业绩（如有设置业绩要求的），

在公示期间，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资料为虚假资料，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5条 延期

- 5.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监督部门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 5.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8时至截标时间，本地气象台的暴雨或台风警告仍然生效，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提前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联系并书面确认截标时间。
- 5.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6条 投标文件的密封、提交及开标

- 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如有变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 6.2 投标人应将每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用信封密封（即分别用5个信封密封包装投标文件），每一份密封包装的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文件内容名称、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注明“正本”或“副本”。
- 6.3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信封单独密封和递交；计算机文件（电子光盘）提交一份并单独密封。
- 6.4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需加盖骑缝公章。
- 6.5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6.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依时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要求提供其证明资料，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 6.7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6.8 开标程序：
 - 6.8.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6.8.2 宣布开标纪律；
 - 6.8.3 宣读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投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无身份证原件的作弃权处理）；

6.8.4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6.8.5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6.8.6 投标人现场确认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6.8.7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7条 重新组织招标

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1.1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7.1.2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7.2 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标日期和截止时间的决定由招标人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7.3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第8条 评标

8.1 评标办法见招标公告和评标办法，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人拟从事项目设计的人员构成、人员业绩、人员从业经历、项目解读、设计构思、投标人信用情况和业绩等进行评审。

8.2 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

8.3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不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只有中标人提交的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才由招标人在定标后开启保存。

8.4 除非符合否决性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后做出处理。

8.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所有

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第9条 确定中标人

9.1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9.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3 评标结果经公示后并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9.4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9.4.1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9.4.2 误解招标文件内容，并且拒绝修正；

9.4.3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9.4.4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9.4.5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9.4.6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

9.4.7 符合招标公告有关排除投标人的准则；

9.4.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10条 授予合同

10.1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10.3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报价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10.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事项，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时协商。

- 10.5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主办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招标人认为必要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向联合体的主办方支付。

第 11 条 经济补偿

- 11.1 工程设计费基价暂定为/万元（含方案设计费，按经中介机构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程费用投资估算为计算基础）。
- 11.2 方案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方案设计费不下浮为人民币/万元，全部用于投标经济补偿。
- 11.3 经济补偿分配办法如下：
- 给予评审排序第 1 名的投标人/万元；
- 分别给予评审排序第 2 名和第 3 名的投标人/万元；
- 分别给予评审排序第 4 至 8 名的投标人/万元；
-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如果投标人不足 8 名，剩余的方案设计费支付给中标人。
- 11.4 经济补偿支付
-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人发起申请，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支付。

第 12 条 知识产权

- 12.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 12.2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12.3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 12.4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第 13 条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 13.1 招标人在提供招标文件的同时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原始文件：项目地块的红线 CAD 图，否则开标时间应顺延。
- 13.2 下述资料由承包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收集：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或购买认为有需要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第 14 条 其他

- 14.1 中标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 14.2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 14.3 本工程必须派驻设计代表 1~2 名，必须具备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20 天，必须在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设计人员中安排。
- 14.4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四、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词语定义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十一、合同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4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6 严禁贿赂	
1.7 保密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2 发包人义务	
2.3 发包人代表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2 勘察人义务	
3.3 勘察人代表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2 成果提交日期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5	恶劣气候条件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2	成果份数
5.3	成果交付
5.4	成果验收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6.2	竣工验收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2	定金或预付款
7.3	进度款支付
7.4	合同价款结算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第9条	知识产权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12条	合同解除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2	勘察人违约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15.2	勘察人索赔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16.2	调解
16.3	仲裁或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4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7 保密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3 发包人代表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3 勘察人代表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5.4 成果验收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2 定金或预付款	
7.3 进度款支付	
7.4 合同价款结算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第9条 知识产权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2	勘察人违约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15.2	勘察人索赔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勘察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实训楼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6号 江门职院校园内

3. 工程规模、特征： 新建建筑面积不少于12000平方米的实训楼，总投资估算额以发改审批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_____

2. 技术要求： _____

3. 工作量： 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门市蓬江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

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

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

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 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 的, 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 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 的, 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

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終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終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 / 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的规范、规章、制度以及规程等。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 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2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6号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朱廷越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750-3725205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因本项目勘察地点处于发包人校园内，因此（1）勘察人在进行设备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充分措施减少对发包人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的影响，在设备运输过程中严格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行车路线进行设备、人员运输和限速要求行驶；（2）勘察人的所有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发包人校园内的非勘察作业场地，如饭堂、教学区域、运动场和宿舍楼等；（3）在勘察作业期间，勘察人应对勘察场地进行充分的安全保护和警示告知，并配备专人 24 小时看守勘察场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勘察现场；勘察作业结束后勘察人应及时彻底地恢复勘察场地，确保勘察场地无安全隐患；（4）勘察人在勘察作业期间须最大程度减少噪声污染，不得影响校园内学生的休息和上课，如遇重大考试或其他重要活动，勘察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暂停勘察作业安排；（5）除上述以外的未尽事宜，勘察人须服从发包人安排；（6）如勘察人违反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对勘察人处以每次（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的罚款，勘察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处罚。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朱廷越__ 职务：__后勤处基建办公室__ 联系方式：__0750-3725205__

授权范围：__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___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十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勘察费以 160 元/米综合包干价进行结算，勘察工作完成后，由勘察人出具结算书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审核无误、签章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发包人取得本项目立项批复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项目勘察费总额的 15%作为预付款，勘

察费总额暂按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计算。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发包人在向勘察人支付第一笔勘察费时全部扣回。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① 勘察完成外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总额的 45%，勘察费总额暂按人民币 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计算；

②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签收，且勘察人出具结算书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审核无误、签章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总结算价的 80%；

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至勘察费总结算价的 100%。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_____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_____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 江门市蓬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

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设计人	
5. 工程设计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3. 知识产权	
14. 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6. 合同解除	
17. 争议解决	
18. 其他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 (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新建实训楼工程项目（第二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实训楼工程。

2.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 6 号 江门职院校园内 。

3.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建筑功能：教学楼等。

5.投资估算：约 4500 万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

2.工程设计阶段：（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朱廷越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门市蓬江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 6 号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朱廷越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750-3725205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无。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①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③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但发包人不需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④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建议、要求。⑤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采取措施，积极配合，提前投入工作，但发包人不需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⑥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⑦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

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①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②设计人必须按照设计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进行多方案比选和优化（特别对于基坑支护工程），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批准的工程建安估算额进行限额设计，且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并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建安费概算不能超过工程建安估算额；同时，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预算额不得超过经发改部门审批的建安费金额，否则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直至符合要求，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周期内。若通过优化设计后不能达到投资控制目标的，或因设计

人原因导致设计不详及遗漏的，除无条件完善设计及按完善后的设计施工外，若造成工程投资的增加部分，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的设计必须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否则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和改善。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责任人，发包人有权按 100,000 元/次扣减设计费，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 50,000 元/次扣减设计费。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

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岗位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作擅自离岗处理。

3.4 设计分包(无)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程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使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___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 , 所有调整系数一律取值 1.0 , 并下浮 20% ; 设计费最终计费基数以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为准。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15% ，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本项目立项批复金额计算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发包人取得本项目立项批复的 15 个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0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

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的设计。

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5	工程勘察报告(设计人提供)	2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7	方案设计确认单 (含初设开工令)	1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9	初步设计确认单 (含施工图开工令)	1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11	市政条件 (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含总体规方划设计及相应效果图) 文件		<u>15</u>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u>10</u>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u>15</u> 天	

特别约定 :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 (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 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图纸交付地点 : 设计人工作地 (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所有调整系数一律取值 1.0，并下浮 20%；设计费最终计费基数以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为准。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所有调整系数一律取值 1.0，并下浮 20%；设计费最终计费基数以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为准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发包人取得本项目立项批复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作为定金。

2.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且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

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80%，计_____元。

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共计_____元。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第1条 组成和规格

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b) 开标信封；
- (c) 文本文件；
- (d) 计算机文件（电子光盘）；

1.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共二份：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面标注“正本”字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除封面、目录之外，其他内容和编写顺序不限：

- A. 封面：写明投标文件内容名称、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编制日期，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B. 目录；
- C. 投标人概况：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D.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类似项目的（勘察）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如有）、业主证明及其有效联系方式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E. 勘察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 F. 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设置）；
- G. 投标单位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类似项目的（勘察）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如有）、业主证明及其有效联系方式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如有设置）；
- H.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 I. 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此前（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J. 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

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适用于采用银行保函，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

K.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注：以上复印件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的复印件资料加盖主办方公章）。

1.3 文本文件共三份：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封面标注“正本”字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除封面、目录之外，其他内容和编写顺序不限：

- A. 封面：写明投标文件内容名称、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编制日期，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B. 目录；
- C.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工程勘察人员的资格、业务能力和工程经验，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附件四）。
- D. 提供勘察、设计优质服务的保证措施和设计周期以及保证设计进度的措施，与各相关部门及当地政府协调措施，代办设计报建的措施；提出工程施工期间设计配合措施。
- E. 设计说明书；
- F. 工期计划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的总工时和工期）；
- G. 项目解读（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技术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采用的对策，提出保障设计工期、施工工期和设计质量的主要措施；）
- H. 设计构思；
- I.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J.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注：以上复印件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开标信封一份：

- (a) 《开标一览表》内附两份；
- (b) 《投标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内附两份；

1.5 计算机文件（电子光盘）一份：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编制年月日并签名盖章；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全部技术文件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另外，制作投标文件（副本）原件的扫描电子文件（PDF 格式）一份，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副本原件一致。全部内容刻录在光盘上。计算机文件（电子光盘）不作评审。

1.6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 7-14 位数字，用“*”号代替。投标人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和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第 2 条 包装要求

2.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用不透明包装物分开正本和副本独立包装密封（即分开二个包装袋单独封装），外面标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字样；

2.2 开标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开标信封”字样；

2.3 文本文件用不透明包装物分开正本和副本独立包装密封（即分开三个包装袋单独封装），外面标注“文本文件”字样；

2.4 计算机文件（电子光盘）用不透明包装物独立包装密封，外面标注“计算机文件（电子光盘）”字样。

2.5 有关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6 条执行。

第 3 条 深度要求

3. 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阶段设计应达到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投标内容	投标人所报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勘察设计费报价	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____% 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费(岩土勘察)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____元/米计算。	
勘察设计工期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		
勘察负责人姓名		

注：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按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的《开标一览表》两份，密封在《开标信封》内。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有效，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将按要求填写和签字盖章的《投标书》两份，密封在《开标信封》内。）

附件 3：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及账号		注册资金 (万元)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高级工程师人数		
	工程师人数		助理工程师人数		
	技术员人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年龄	专业	
单位概况：					

附件 4：关键人员配备

关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职务	专业职称	工龄（年）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项目负责人				

注：总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按本工程的实际需求填写。

附件 5：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备注：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执业行为规范，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作出行政处罚，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招投标、严重违约行为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关于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定义的范围填写。

第五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1条 评标委员会

- 1.1 评标前，由招标人按法定程序组建评标委员会。
- 1.2 如果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发现不符合本项目评标资格，评标专家可获得招标人支付往返交通费用及往返期间的酬金。
- 1.3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1.5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承担，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另有协议，按协议执行。

第2条 评标原则

-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和研究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澄清。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 2.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记录投标文件的优点和缺陷。
- 2.5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除非符合否决性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处理。
-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 2.7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结果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依法从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2.8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 2.9 揭晓评标结果。招标人可在评标后，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文件及其评审名次。
- 2.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所有

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第3条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先对投标人进行形式、资格和响应性审查，如投标人未能通过形式、资格审查或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1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序号	资格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1	营业执照	有效
2	企业资质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u>，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及以上</u>，或<u>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u>资质（勘察）。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项目负责人	具有 <u>一级注册建筑师</u> 资格，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需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且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有一项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4	勘察负责人	具有 <u>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u> 资格。
5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已完成进粤信息登记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6	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信用等级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被列入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序号	形式性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签名或盖章
4	否决性情形	是否出现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二条中载明的相关情形

序号	响应性审查项目	评 审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3	勘察设计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
4	勘察设计的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
5	否决性情形	是否出现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二条中载明的相关情形

3.2 评标办法

办法二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3.2.1 评标步骤

a)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

b) 评标专家独立评审，进行资格、形式、响应性审查。如投标人未能通过招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格式见附表二、三、四）

c) 如果有否决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决定是否否决标。如被否决，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d) 未被否决的投标方案按《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格式见附表五）

e) 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投标人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格式见附表六）

f)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信用因素进行评分。（格式见附表七）

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

(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2)根据江建〔2017〕号文精神，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80%+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分的算术平均×20%。

(3)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 A 级的正式投标人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满分，B 级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 80%，C 级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 60%。）

g) 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满分 100 分。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格式见附表八）

h) 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以信用排名前或信用得分高的排前；如果综合得分、信用排名和得分均相同的，则对分数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i)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第4条 定标

4.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评标委员会按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就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就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3 招标人及有关人员不接受非中标单位有关评、定标的查询，也不对其不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附表一：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二：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									
3	项目负责人									
4	勘察负责人									
5	业绩									
6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已完成进粤信息登记									
7	无行贿犯罪记录									
8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书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签章									
4	出现否决性条款 摘要第二条中载 明的相关情形									
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有效期									
3	勘察设计 工期									
4	勘察设计费									
5	出现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二条中载明的 相关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适用于房建类项目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

分项内容	分值分配	评 分 标 准		得分
设计构思	10	优等：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富有创意。8-10 分		
		良好：构思比较有新意，特点比较鲜明，比较有创意。5-8 分		
		中等：构思有一定新意，立意有一定特点，设计有一定创新。2-5 分		
		差等：构思无新意，或立意无特点，或设计无创新。0-2 分		
项目解读	5	正确理解本项目规划建设意图，总体思路清晰，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优秀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差得 2 分以下。		
信誉	10	合同信誉良好，近两年连续获得：国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得 <u>10</u> 分，省级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得 <u>8</u> 分，市级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得 <u>6</u> 分，无得 0 分。		
企业业绩	20	1、近五年曾设计过规模不小于招标项目规模的同类建筑工程，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企业业绩最多统计两项，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建筑设计项目获奖得分：省部级及以上一等奖得 8 分；二等奖得 6 分，三等奖得 4 分；市级一等奖 6 分；二等奖得 4 分，最高得 6 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 注：以地级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部级（省级、市级）建筑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设计奖项为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为准。		
服务及措施	5	有针对本项目所制订的设计进度和质量设计安排，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的，优秀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差得 2 分以下。		
人员配备实力	30	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u>4</u> 分，其它 <u>2</u> 分。 （2）近 <u>5</u> 年内设计的建筑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u>2</u> 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 <u>1.5</u> 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u>1</u> 分；获市（江门市）奖项，每项得 <u>0.5</u> 分。 （3）近 <u>5</u> 年内主持过类似业绩每项得 <u>2</u> 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u>10</u> 分。		

		结构专业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的，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同时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助工职称或无职称的得 2 分。（以上得分不重复计算）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给排水）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的，得 4 分；仅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仅具备该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不具备以上资格条件的不得分。（以上得分不重复计算）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的，得 4 分；仅具备该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仅具备该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不具备以上资格条件的不得分。（以上得分不重复计算）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暖通）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的，得 4 分；仅具备该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仅具备该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不具备以上资格条件的不得分。（以上得分不重复计算） 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并在本单位注册的，得 4 分；仅具备该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仅具备该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不具备以上资格条件的不得分。（以上得分不重复计算） 注：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投标前三个月在本单位参保的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须由参保地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		
投标报价	20	投标人投标报价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得分	100			

注：1、凡涉及以上评分细则中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开标现场查验，一律不得以复印件、经公证的复印件、网上查询资料、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等代替需现场查验的原件，无原件则相关项目不得分。

2、近 5 年内是指：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附表六：投标文件得分计算汇总表（适用于房建类项目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得分计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最高分	最低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数 A	得分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信用因素评审得分汇总表

信用因素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信用因素评审得分
			(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 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2、根据江建〔2017〕号文精神，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80%+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分的算术平均×20%。 3、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 A 级的正式投标人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满分，B 级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 80%，C 级得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分值的 6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监督：

日期：

附表八：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适用于房建类项目综合评分法）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权重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得分	92%							
2	信用因素	8%							
详细评审总得分合计 (总得分=商务得分×92%+信用因素×8%)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一、廉洁自律承诺

作为_____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谨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遵守评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自觉抵制违法违规的招投标活动，协助、配合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5.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二、回避承诺

本人受_____（招标代理人或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项目名称或编号）的评委。本人郑重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违反，同意取消本人评标专家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及选址

该项目建设场地位于江门市潮连大道 6 号，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潮连校区内，根据校园现有建筑物布局结构及预留土地实际情况，选址暂定为现有第二实训楼周边区域，投标单位可自行在该区域内确定选址，并说明理由。最终选址在中标后以招标人确定的地点为准。

二、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一栋实训楼，建筑面积不小于 12000 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工程建安费估算限额：人民币 3600 万元（最终数额以江门市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立项文件为准）。

三、方案设计总体要求

1. 项目设计须贯彻安全、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
2. 设计方案必须注重城市环境设计、建筑空间布局的序列和建筑环境景观设计，合理组织各项功能并处理好各功能区段间空间景观的衔接。
3. 本项目设计须与现有校园建筑物风格协调统一、并不失实训楼作为单一个体的建筑自身风格。
4. 设计应注重建筑外部环境与室内装饰的和谐与协调统一，突出以人为本的人性化设计。
5. 采用现代设计理念，尽可能采用大空间、灵活割断等方法，使建筑物具有灵活性，以适应今后建筑功能的可能变化性。
6. 力求造型新颖, 功能齐全、布局合理、使用方便，提供一个宽敞、舒适的生活、学习环境。
7. 设计必须满足消防、节能、绿色建筑等国家规范及规程要求。
8. 项目设计过程中，须充分考虑本项目作为高校理工类实验实训用房特征，充分考虑使用单位对采光、通风、应急疏散等方面的要求。

四、建筑功能及面积要求

1. 化工专业实训室：

化工专业实训室包括, 基础化学、分析检测、环境监测、等实验与实训教学，应同时容纳学生 100 名进行实验实训，总实训室使用面积不能少于 1800 m²。

2. 染整专业实训室：

染整专业实训室主要包括：练漂工艺实训室、染整工艺实训室、印花制版实训室、印染产品性能测试实训室、化学分析实训室，测配色技术实训室，化学分析实验室、染整工艺设备操作实训室等，应同时满足 100 人进行实验实训，总染整专业实训室使用面积不应少于 2160 m²。

3. 机电专业实训室：

电工技术基础实训室、金工实训室、电子技术基础实训室、单片机原理与应用实训室、液压传动实训室、电力拖动控制线路实训室、PLC 编程实训室、数控机床维修实训室等，应同时满足 100 人进行实验实训，总染整专业实训室使用面积不应少于 1900 m²。

4. 汽车维修专业实训室：

汽车维修专业实训室：汽车维修实训室、模拟驾驶实训室、底盘构造与维修实训室、电气设备构造与维修实训室、发动机构造与维修实训室、机械基础实训室等，应同时满足 100 人进行实验实训，总染整专业实训室使用面积不应少于 1800 m²。

5. 酒店管理专业实训室

中外礼仪实训室、餐饮运行与管理实训室、前厅运行与管理实训室、客房服务与管理实训室、旅行社管理实训室、现代宾馆管理实训室、计算机文化与应用实训室等。应同时满足 100 人进行实验实训，总染整专业实训室使用面积不应少于 1400 m²。

公共空间面积：按照规范及使用要求设置。

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12000 平方米

五、实训室功能布置要求

1. 实训室功能区明确，相近专业、相近性质实训室应放置在建筑的同一层，或者相近位置，实训室内布局合理，操作安全、方便并能避免污染，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2. 产生废气、废水的实训室应设立单独且专业的废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避免受到污染或者污染周围环境。实验室的排气尽可能集中后向高空或者向下水道(适当处理后)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 实训室内通风、采光、温度、湿度、清洁度等均应达到实训室的环境要求。
4. 实训室使用的装修材料，应使用环保材料(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测)，避免可能由于材料选择不当带来环境污染而干扰了实训情况。
5. 所有化学实训用的台面采用先进材料制作，保证耐酸、耐碱、耐其他液体腐蚀，同时做到防火、防水、易于清洁。